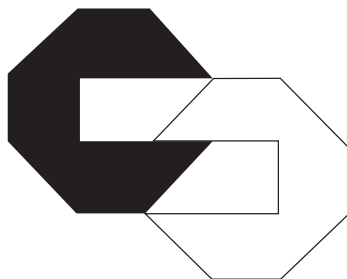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須予披露交易 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此公告乃根據首長寶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二十八日所發出之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公告而刊發。

新華金屬之非流通股股東（「非流通股股東」）已提出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新華金屬的非流通股份轉換為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的流通股份。非流通股股東已就作出上述之轉換而建議新華金屬的流通股份持有人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獲送3股新華金屬的非流通股份。惟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未能獲得新的華金屬的有關股東通過。所有非流通股股東如其他於中國的「A」股上市公司般以符合股權分置改革，更改建議將合共18,532,800股新華金屬非流通股份轉讓予新華金屬流通股份的持有人，基準為該等持有人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獲送3.3股股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而非送3股股份。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將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按首長寶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二十八日公告中所載之條款進行，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至十二日內的三個交易日透過互聯網就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進行投票，

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現場股東大會對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提出表決。當獲得新華金屬有關股東之批准後，新華金屬之非流通股份轉換為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流通股份並按中國的相關法例及規則進行申請。

倘若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進行，首長寶佳所持新華金屬之權益將由16.76%攤薄至14.49%，而股份權益可能會由港幣48,234,000元減少至港幣42,426,000元，即代表於首長寶佳持有新華金屬之權益價值大概減少了港幣5,808,000元。

由於首長寶佳持有新華金屬的股權減少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盈利比率（按首長寶佳二零零五年年報所列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港幣68,218,000元計算下）為8.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06條，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對首長寶佳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首長寶佳須就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以致新華金屬股權減少而刊發本公告及向其股東刊發通函。首長寶佳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首長寶佳之股東寄發列載有關（其中包括）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及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

按照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所有非流通股股東（「非流通股股東」）包括新余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江西國際信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冶金供銷公司及巍華金屬（由首長寶佳非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如其他於中國的「A」股上市公司般以符合股權分置改革，建議將合共16,848,000股的新華金屬非流通股份轉讓予新華金屬流通股份的持有人，基準為該等持有人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獲送3股非流通股份。惟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未能獲得新華金屬的有關股東通過。巍華金屬於無選擇的情況下同意其他非流通股股東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非流通股股東向新華金屬流通股股東提出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送3.3股非流通股份而非送3股非流通股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因此，非流通股股東將合共18,532,800股的新華金屬非流通股份轉讓予流通股股東，倘若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進行，根據首長寶佳二零零五年年報所顯示持有新華金屬的帳面值計，首長寶佳所持新華金屬之權益將由16.76%攤薄至14.49%，新華金屬之股份權益可能會由港幣48,234,000元減少至港幣42,426,000元，即代表於首長寶佳之帳面權益價值大概減少了港幣5,808,000元。首長寶佳現在研究適用於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會計處理方法，迄今尚無定案。因

此，該減少對首長寶佳之帳目中之損益帳可能或不可能有影響，惟需根據會計處理方法而定。舉例說明，如該減少影響首長寶佳帳目中之損益帳，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會帶來約港幣5,808,000元之損失。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將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按首長寶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二十八日公告中所載之條款進行，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至十二日內的三個交易日透過互聯網就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進行投票，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現場股東大會對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提出表決。當獲得新華金屬有關股東之批准後，新華金屬之非流通股份轉換為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流通股份並按中國的相關法例及規則進行申請。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的條件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須經：

- (a) (i)參與表決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的所有新華金屬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及(ii)參與表決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的所有新華金屬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批准；以及
- (b) 辦妥一切必須的手續，以便由新華金屬非流通股份轉變為流通股份獲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若無法取得上述批准，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不會實行，而首長寶佳會就此方面再刊發公告。

承諾

按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巍華金屬須要作出如下承諾：

- (i) 巍華金屬所持有新華金屬的股份變為流通股份之後將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禁售期」）；
- (ii) 於禁售期屆滿之後12個月內，巍華金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出售的新華金屬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新華金屬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及
- (iii) 於禁售期屆滿之後24個月內，巍華金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出售的新華金屬股份數目亦不得超過新華金屬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禁售期屆滿24個月之後，巍華金屬將可以自由出讓其於新華金屬之股權而不受限制。

以上限制適用於其他非流通股股東，惟新余鋼鐵有限責任公司，其同意禁售期為36個月。

此外，乃因經過與多方磋商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有關機構），以達成同意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新華金屬同時作出二零零六年之淨利潤會較二零零五年之淨利潤提升50%以上的承諾。而巍華金屬作為新華金屬之非流通股少數股東，已考慮到此承諾以目前新華金屬之財政狀況有可能達到。但倘若未能達到該盈利，預期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會再作進一步修改。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則，非流通股股東可能須提供一個更新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以轉換更多非流通股予流通股股東，然而該非流通股份數目會由有關人士就該修訂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磋商來決定。因此，倘若有更多非流通股份轉讓，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及額外轉換的非流通股份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合併計算，及所以首長寶佳將會就此事宜進一步發出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華金屬之除稅後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調整）分別示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30,007	24,413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19,023	13,657

新華金屬股權之變動

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之前及之後新華金屬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完成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之前		完成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之後	
		持有 股份數目	%	持有 股份數目	%
1	新余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84,390,681	43.68	72,979,683	37.77
2	巍華金屬	32,378,824	16.76	28,000,678	14.49
3	江西國際信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27,293	10.05	16,800,407	8.69
4	江西省冶金供銷公司	863,576	0.45	746,806	0.39
5	流通股股東	56,160,000	29.06	74,692,800	38.66
	總數	193,220,374	100.00	193,220,374	100.00

新華金屬的資料及新華金屬的權益

新華金屬是一所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金屬主要從事於製造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新華金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包括137,060,374股非流通股份（佔新華金屬已發行股份之70.94%），而其中16.76%為巍華金屬持有。其餘56,160,000股（佔新華金屬已發行股份之29.06%）屬於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自由轉讓之「A」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華金屬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調整）示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9,872	28,897
除稅後溢利	30,007	24,413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華金屬之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調整）示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299,588	288,904

以首長寶佳的董事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及所有合理的查詢，新華金屬流通股股東及非流通股股東包括新余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江西國際信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冶金供銷公司屬於獨立的第三方且並無與首長寶佳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關連。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集團佔新華金屬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示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佔除稅前溢利	6,344	4,562
佔除稅後溢利	4,781	3,854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新華金屬之股權權益示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集團於新華金屬 之股權權益	48,234	45,620

集團持有新華金屬之權益的估值基準以會計權益法計算之帳面值列示。

倘若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按每持有10股獲送3.3股的基準進行，首長寶佳所持新華金屬之權益將由16.76%攤薄至14.49%，及根據首長寶佳二零零五年年報所顯示持有新華金屬的帳面值計，首長寶佳持有新華金屬的股份權益可能會由港幣48,234,000元減少至港幣42,426,000元，即在首長寶佳之帳目中，於新華金屬之權益價值大概減少了港幣5,808,000元，相等於首長寶佳於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所列報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總額約0.60%及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為港幣68,218,000元的8.5%。

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之原因

巍華金屬（新華金屬之非流通股少數權益股東）於無選擇的情況下同意其他非流通股股東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以將新華金屬的非流通股份變換為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的流通股份，目的是符合目前中國證券市場股權分置改革的規定。按國務院《關於推進資本市場改革開放和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聯合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指導意見》及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的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巍華金屬需要遵守上述文件所列的規定程序；否則，新華金屬可能會處於因為不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而被邊緣化的不利位置。

於建議實行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前，巍華金屬已努力採取下列措施以保障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1) 在合乎中國證券市場股權分置改革的規定要求下，建議新華金屬的董事會採取其他在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中對巍華金屬較為公平及合理的選擇及建議；
- (2) 與其他在證券市場上的股權分置改革計劃參與者比較，以達成適合新華金屬的股權分置改革建議；及
- (3) 爭取其他方案以減低因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所引起的在巍華金屬帳目上的金錢上損失（如有）；

由於中央政府政策對中國證券市場股權分置改革的限制，所以上述建議沒有被採納。因此，魏華金屬最終同意與其他非流通股股東進行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及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以將新華金屬的非流通股變換為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的流通股。基於所有非流通股股東須遵從上述之政策以符合中國證券市場股權分置改革的規定。魏華金屬（新華金屬之少數權益股東）需接受因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令於新華金屬之權益值減少約港幣5,808,000元。

董事會對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之意見

作為新華金屬之非流通股少數股東，首長寶佳已盡力提出董事相信以首長寶佳而言是公平及合理的其他股權分置改革計劃，惟該等計劃未獲新華金屬所接受。且因要符合中國有關機構之要求及為新華金屬「A」股股東接受，董事認為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中之條款已為最佳，亦對首長寶佳之財務狀況構成最少影響。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須予披露交易內之條款整體而言符合首長寶佳的股東的最佳利益。

再者，長遠而言，待轉讓限制撤消後，首長寶佳更能靈活處理在新華金屬的權益。

一般事項

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及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首長寶佳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魏華金屬（而魏華金屬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持有新華金屬之股權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新華金屬之16.76%權益。

由於首長寶佳持有新華金屬股權的減少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盈利比率（按照首長寶佳二零零五年年報所列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港幣68,218,000元計算下）約為8.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06條，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對首長寶佳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首長寶佳須就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以致新華金屬股權減少而刊發本公告及其股東刊發通函。首長寶佳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首長寶佳之股東寄發列載有關其包括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釋義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	指	新華金屬之流通股股東，凡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獲送3.3股非流通股股份的方案
「董事會」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
「集團」	指	首長寶佳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乃中國之法定貨幣
「首長寶佳」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巍華金屬」	指	巍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首長寶佳非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金屬」	指	新華金屬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定義為首長寶佳之聯營公司
「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指	新華金屬之流通股股東，凡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獲送3股非流通股股份的方案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
鄧國求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曹忠先生(董事長)、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國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